

附件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师阿拉尔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师市城乡规划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兵自然资函〔2022〕1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师市从事规划业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评价及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反映其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信用等的情况,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信用主体从事师市规划业务前须向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登记基本信息,未进行登记基本信息的信用主体不得开展师市范围内各项规划业务。

(一) 基本信息

1.工商注册、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登记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2.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有规定数量的注册规划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证明材料。

3.技术装备、正版设计软件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4.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

(二)良好信用信息:包括信用主体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的表彰或荣誉(包括文书编号、荣誉内容、荣誉认定日期、颁发机构)和参与编制标准规范及技术导则(指南)以在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依法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遵守职业道德及社会信用的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在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等其他规定或未遵守承诺的信息,包括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裁定为违法行为以及存在的市场竞争、资质管理、成果质量等问题,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故意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信用评定结果客观真实的行为等情况。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是指采取日常服务评价、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信用主体进行评价、定级等系列工作,具体包括:对信用主体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发布、考核评价以及差异化管理等活动。

第五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师市城乡规划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管理和运用等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分类实施信用考评。

第六条 城乡规划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二章 信用信息收集和记录

第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信用信息采取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过下列渠道采集相关信用信息：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督查活动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

（二）对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受到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和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行为；

（四）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违法行为；

（五）规划编制审查及规划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抽查；

（六）信用主体提交反馈当年度良好信用信息；

（七）其他对信用主体不良信用行为的举报、信访、投诉。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已生效的信用信息,不得披露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从事的规划编制工作,信用信息计入各成员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方法与管理

第十条 信用主体年度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考评,年度

信用评价分年度评价和日常服务评价,其中年度评价分值为 75 分,日常服务评价分值为 25 分。评价后根据信用主体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 五级,并记录诚信档案。

AA 级为信用双优,评价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A 级为信用优良,评价分数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 B 级为信用一般,评价分数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 C 级为信用缺失,评价分数在 60-70 分(不含 70 分); D 级为信用严重缺失,评价分数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的年度评价由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度信用评价标准,从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信用,规范管理制度等四个方面进行年度评价(详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的日常服务评价由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委托事项结束后填写《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日常服务评价)》,按“一项一表”的评价方式,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三方面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日常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2)

信用主体全年的日常服务评价(一项一表)得分平均值视为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年度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价通知;
- (二)组织年度评价;
- (三)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受理评价结果异议;

(五)公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在日常服务中发生失信行为的(详见附件 1 中评价内容),按以下措施予以处理:

(一)信用主体若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6 个月暂停承接规划编制业务;若累计出现 3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一律直接定为 C 级,1 年内暂停承接业务;若累计出现 5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 D 级;

(二)信用主体若出现 1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直接定为 D 级;

(三)凡因失信被定为 D 级的,三年内不得承接业务,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在日常服务中发生失信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按以下措施予以处理:信用主体被服务对象投诉存在失信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导致服务结果质量较差,无法达到审批规范和服务要求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承接业务半年,累计三次的,一年内暂停承接业务;若累计出现 5 次不良行为的,按 D 级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初始等级确定。首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初始信用等级定为 B 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每年 12 月份将编制单位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通过门户网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若有异议,应在

公示期内向认定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处理。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对信用主体的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信用机制,依法实施信用评定和信用奖惩;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委托规划设计业务时,要将 AA 级、A 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分纳入综合考虑。鼓励市场主体在城乡规划设计招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评定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的信用主体,能够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从失信名单中解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信用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从名单中解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信用评定结果客观真实的，其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纳入评价系统。

第二十四条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保存记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信息的数据资料，不得擅自更改，不得丢失、损坏、销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标准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年度评价	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15分)	1	严格履行合同	1	
		2	及时依法纳税	1	
		3	各类证照齐全且合法有效	1	
		4	从业人员数量、资格和劳动合同签订符合规定要求	1	
		5	经营场所固定	1	
		6	及时办理证照变更、年检手续	2	
		7	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2	
		8	积极参与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	2	
		9	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应当知晓的信息	2	
		10	委派的从业人员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遵守职业道德(14分)	11	开展服务积极主动,态度良好	1	
		12	能按合同或承诺时限及时完成服务任务	1	
		13	服务内容符合执业标准、行业规范和工作实际	1	
		14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服务结果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可靠、客观公正并符合质量要求	1	
		15	无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服务费或财物	2	
		16	能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2	
		17	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	2	
		18	及时反馈单位变更信息	2	
		19	出具的服务结果未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2	
	遵守社会信用(36分)	20	按时提供信用评价资料,积极配合信用评价工作(一般失信)	2	
		21	中选编制单位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的(一般失信)	2	
		22	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同行编制单位从业或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一般失信)	2	
		23	未按照网上报价和服务承诺签订合同(一般失信)	2	
		24	在资质范围外承揽业务的(一般失信)	2	

		2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一般失信)	2	
		26	编制单位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直接进行设计的(一般失信)	2	
			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在规划用地面积、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日照分析中弄虚作假的;为违法建设者提供设计服务的(严重失信)	4	
		2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严重失信)	2	
		28	提供虚假材料、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或出具虚假服务结果的(严重失信)	2	
		29	泄露国家秘密或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严重失信)	2	
		30	不同编制单位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严重失信)	2	
		31	与委托人或其他编制单位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失信)	2	
		32	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出借资质牟利、采取欺诈、挂靠等非法手段承接业务、干预他人日常经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商业机密等)(严重失信)	2	
		33	贿赂委托人、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严重失信)	2	
		34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委托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严重失信)	2	
		35	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规模、使用性质、使用功能的;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平面形状、尺寸、外立面、竖向设计、材质及颜色;增加或者减少楼梯、电梯的数量或改变形式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形(严重失信)	2	
		备注	无失信行为本项得满分。有其中一项一般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且反扣10分;有其中一项严重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且反扣20分。		
	规范管理制度(10分)	36	制定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制度和工作流程	2	
		37	具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且保密制度齐全	2	
		38	配备专业财会人员,制定有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履行缴纳税收义务	2	
		39	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基础资料、定金、预付款、委托合同等	2	
		40	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	2	
日常评价	日常服务评价(25分)	41	编制单位全年的日常评价得分平均值视为该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详见附件2)	25	
	得分合计				

附件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人			编制单位名称		
评标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情况	
服务态度(5分)	1	态度热情,服务主动,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	1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主动交流与沟通	2		
	3	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	1		
	4	自觉履行合同各项约定	1		
服务质量(12分)	5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服务活动	1		
	6	对于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有效完成修改或反馈	2		
	7	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并保存业务档案	2		
	8	合同规范有效,明确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时限、双方权责等服务内容	1		
	9	派出的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服务任务,能胜任本职工作	2		
	10	出具的服务成果科学、有效、准确可靠、客观公正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2		
	11	在从事服务活动中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2		
服务效率(8分)	12	收到委托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		
	13	按合同约定(或承诺)时限内出具服务结果	2		
	14	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比承诺时限缩短服务时限 20%以上	2		
	15	在服务过程中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和进度上延误	3		
得分合计:			25		
<p>注:1.日常评价以具体服务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和行政监管部门在完成服务任务后,对编制单位采用“一项一表”的方式,进行日常服务评价;</p> <p>2.服务机构全年的日常评价得分平均值视为该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纳入年度信用评</p>					